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8年，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符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以先前就業所累積的個人儲蓄，與一群來自著名半導體製造商的工程師在新加坡成立本公司。我們於多年來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菲律賓及日本。

本公司於1988年1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展原始設計製造業務。我們於1989年邀請Unitras投資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自1990年開始踏足中國市場。憑藉我們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工程專業經驗，我們於1995年成立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提供機電合約製造服務。1999年，我們開始向客戶甲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算，客戶甲為全球領先線焊機製造商。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於2007年2月起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直至2013年3月除牌。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從新交所除牌」一段。為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於2000年及2015年分別在菲律賓及日本成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獲得更多商機並提升公司形像，我們於2016年邀請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鑽裕投資本集團。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8年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展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1995年	我們成立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提供機電合約製造服務。
1999年	我們開始向客戶甲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算，客戶甲為全球領先線焊機製造商。 我們獲得ISO 9002認證。 精技機電商貿在中國上海市成立。
2000年	Kinergy Philippines於菲律賓註冊成立。
2001年	我們於1999年至2001連續三年榮獲「Enterprise 50」獎，此獎項乃嘉許新加坡前景可觀的中小型企業。我們於2001年獲得第三名。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03年	精技電子於中國南通市成立。
2006年	精技電子收購南通市一幅佔地面積約7,9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新製造設施。
2007年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 倍塔新星於中國南通市成立。
2013年	我們從新交所除牌。
2015年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於日本註冊成立。
2016年	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鑽裕投資本集團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17年	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認證。

本公司

本公司於1988年1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為電子行業提供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裝配，並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械、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及沖模，並於新加坡擁有生產設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股份，由林先生及符女士各持有一股股份，各佔50%權益。

為整合半導體行業業務，林先生及符女士於1989年初收購其全資公司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PCT」，於1981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工具製造），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此，PCT於1989年2月以代價1,300,000新加坡元認購本公司1,300,000股新股份，林先生及符女士亦於1989年3月以名義代價向PCT轉讓彼等所持全部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於其後由PCT全資擁有。

於1989年，由我們非執行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之配偶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Unitras獲邀收購PCT 32.5%股權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於Unitras投資PCT後，PCT分別由林先生、符女士及Unitras持有約59.95%、7.55%及32.50%權益。

由於PCT進行的業務活動不符合我們精密工程核心競爭力，故PCT於2000年開始進行自動清盤。同時，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意投資本公司。因此，PCT以代價1,704,000新加坡元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之後按林先生、符女士及Unitras於

歷史及發展

PCT的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其所持全部本公司剩餘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新加坡元。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林先生、符女士、Unitras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8.35%、7.35%、31.63%及2.67%。

為籌備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轉制為公眾公司，並對股權架構進行若干變化後於2007年2月15日在新交所上市。緊隨於新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由符女士、林先生及Unitras分別擁有約45.29%、5.46%及23.48%股權。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約六年，直至2013年3月22日從新交所除牌。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從新交所除牌」一節。本公司於除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intrras Pte. Ltd. (附註)	128,653,000	98.65%
公眾股東	1,761,000	1.35%
總計：	130,414,000	100.00%

附註：Kintrras Pte. Ltd. (「Kintrras」) 為除牌過程中的要約人，於2012年12月14日分別由林先生及Unitras持有69.76%及30.42%權益。

隨後，經過一系列轉讓後，多名列餘公眾股東自除牌日期至2015年6月期間分批向Kintrras轉讓彼等股份。Kintrras於2015年9月向林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林先生隨後於2015年9月自其他股東獲得151,000股股份。Kintrras於2015年10月29日(i)向林先生轉讓81,667,963股股份；(ii)向林先生及符女士之兒子[Lim Hon Mann]先生轉讓4,537,000股股份，[Lim Hon Mann]先生其後於同日向符女士轉讓該等股份；(iii)向林先生及符女士之兒子兼符女士替任董事林欽銘先生轉讓4,537,000股股份；及(iv)向Unitras轉讓39,353,037股股份。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81,819,963	62.74%
符女士	4,537,000	3.48%
林欽銘先生	4,537,000	3.48%
Unitras	39,353,037	30.17%
若干公眾股東	167,000	0.13%
總計：	130,414,000	100.00%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向[編纂]投資者鑽裕發行及配發11,340,348股股份。根據購股協議，林先生及Unitras於2016年10月19日分別向鑽裕轉讓本公司15,975,715股股份及15,975,715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C章及組織章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7日進行減資，本公司註

歷史及發展

銷剩餘公眾股東所持167,000股股份並向該等剩餘公眾股東支付合共68,470新加坡元，本公司股本因此減少。本公司於上述[編纂]投資及減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65,844,248	46.51%
符女士	4,537,000	3.20%
林欽銘先生	4,537,000	3.20%
Unitras	23,377,322	16.51%
鑽裕	<u>43,291,778</u>	<u>30.58%</u>
總計：	<u>141,587,348</u>	<u>100.00%</u>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向鑽裕發行及配發15,750,483股股份，而林先生及Unitras分別向鑽裕轉讓4,252,630股股份及4,252,630股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61,591,618	39.15%
符女士	4,537,000	2.88%
林欽銘先生	4,537,000	2.88%
Unitras	19,124,692	12.16%
鑽裕	<u>67,547,521</u>	<u>42.93%</u>
總計：	<u>157,337,831</u>	<u>100.00%</u>

如上文所述於2017年12月完成第二期[編纂]投資後，鑽裕由CE Venture及執行董事杜先生分別持有97%及3%權益。根據於2018年2月5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鑽裕向杜先生全

歷史及發展

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ino Expo轉讓本公司2,026,426股股份，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3%鑽裕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上述股份互換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61,591,618	39.15%
符女士	4,537,000	2.88%
林欽銘先生	4,537,000	2.88%
Unitras	19,124,692	12.16%
鑽裕	65,521,095	41.64%
Sino Expo	2,026,426	1.29%
總計：	<u>157,337,831</u>	<u>100.00%</u>

股份拆細

[•]，股東議決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即時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7,337,831股增至[編纂]股。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編纂]	[編纂]
符女士	[編纂]	[編纂]
林欽銘先生	[編纂]	[編纂]
Unitras	[編纂]	[編纂]
鑽裕	[編纂]	[編纂]
Sino Expo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精技電子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2003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精技電子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8月及2014年1月分別增加至4,0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精技電子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5月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資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注入倍塔新星的全部股權方式支付。精技電子主要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測試設備、工具及沖模，並擁有我們的南通一號廠房。

倍塔新星

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於2007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歷史及發展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林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倍塔新星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林先生當時已繳足的股本釐定。於上述轉讓後，倍塔新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隨後於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所持倍塔新星全部股權作為資本注入精技電子，精技電子成為倍塔新星的唯一股東。

倍塔新星主要生產及銷售部件及子系統，並擁有我們的南通二號廠房。

精技機電商貿

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1999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精技機電商貿的註冊資本其後於2000年5月25日、2000年12月1日及2006年9月12日分別增至79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1,062,000美元。

本公司與精技電子於2014年2月1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精技電子轉讓其所持全部精技機電商貿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相關時間精技機電商貿的負債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後，精技機電商貿由精技電子全資擁有。精技機電商貿主要為精技電子接收的外部訂單提供採購服務及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維持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

KPL

Kinergy Pte. Ltd.於201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提供資金，初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分為1股股份。於2014年1月10日，6,199,999股KPL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精技電子，代價為6,199,999新加坡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後，精技電子及林先生分別持有6,199,999股及一股KPL股份，分別佔99.99998%及0.00002%KPL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B章及KPL組織章程，KPL於2017年5月16日進行減資，註銷精技電子所持6,000,000股KPL股份並向精技電子返還合共6,000,000新加坡元，KPL股本因此減少。於上述減資後，精技電子及林先生分別持有199,999股及一股KPL股份，分別佔99.9995%及0.0005%KPL權益。林先生於2017年10月2日向精技電子轉讓一股KPL股份，代價為1.00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此後，KPL為精技電子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前，KPL主要為電子行業提供製造、設計、工程及裝配服務。為精簡營運結構，KPL(作為出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

歷史及發展

此，KPL將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設備及存貨)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自2017年1月起KPL的業務逐漸由本公司接管。

Kinergy Philippines

Kinergy Philippines, Inc.於2000年4月6日在菲律賓成立為股份公司，由林先生提供資金，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0菲律賓比索的普通股。於2000年7月6日，4,995股及五股Kinergy Philippines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五名Kinergy Philippines董事(包括林先生)。

林先生於2001年1月26日向本公司轉讓4,995股Kinergy Philippines股份，代價為4,995,000菲律賓比索，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其後於2001年9月1日及2006年8月27日分別認購5,000股及10,000股Kinergy Philippines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000菲律賓比索及10,000,000菲律賓比索，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根據Kinergy Philippine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認購後，Kinergy Philippines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中五股股份由Kinergy Philippines當時五名董事(包括林先生)作為代名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菲律賓法律，董事必須以其名義擁有至少一股股份，方合資格獲選及擔任菲律賓公司的董事。有關股份可由董事實益擁有或以委託人為受益人受託持有。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信託安排合法有效。

Kinergy Philippines的董事自2017年3月經歷多次變動。由於董事須持有代名股份，辭任董事須向新委任的董事轉讓彼等代名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Kinergy Philippines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中五股股份由Kinergy Philippines董事林先生、Cham Toon How先生、Mauriben T.Garlejo先生、Jessie Bermisa Manangan女士及Maria Eugenia G. Batao女士作為代名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的信託安排為合法有效。

Kinergy Philippines於2017年9月27日向本公司配發20,000股Kinergy Philippines已繳足股份，代價為20,000,000菲律賓比索，以申請將按金轉為股權的方式支付。Kinergy Philippines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40,000股每股面值1,000菲律賓比索的普通股的手續並未完成。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無障礙。

Kinergy Philippines主要參與設計、加工及製造用於出口的精密模具、工具部件及設備部件以及電子製造全自動化機電系統。Kinergy Philippines於菲律賓擁有生產設施。

歷史及發展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於2015年6月11日在日本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

根據林先生、本公司與KPL於2018年2月9日訂立的信託備忘錄，訂約方確認林先生自キネジージャパン註冊成立當日代KPL信託持有200股キネジージャパン股份。該信託安排乃為行政方便之用。於2017年1月1日，該200股キネジージャパン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KPL轉為本公司。該信託安排於2017年9月28日撤銷，而該200股股份於當日全部轉讓至本公司（即股份實益擁有人）。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日本法律，上述信託安排合法有效。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主要於日本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已解散／註銷實體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數間實體已解散／註銷。董事確認，該等實體於解散／註銷時仍有償付能力。

Kinergy US

Kinergy (U.S.) Ltd.由本公司於2008年7月24日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成立為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股股份。董事確認，Kinergy US初始乃為進入美國市場並使我們可接觸更廣泛的客戶而成立。然而，為提高本集團成本效益，我們擬於美國委任外界銷售代表及推廣代理，而不會自行聘請銷售代表。因此，Kinergy US於2018年1月正式解散。

精技機電(南通)

精技機電(南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2000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製造工具及沖模、機械部件、機電設備及安裝子系統並直接將其製造的產品批發到市場]。精技機電(南通)的初始註冊資本為3,100,000美元。董事確認，成立精技電子工廠後，為使集團架構合理，精技機電(南通)於2016年11月註銷。

精技精密工程(武漢)

精技精密工程(武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武漢一間教育機構)於199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美元。董事確認，精技精密工程(武漢)乃為發掘武漢員工的製造及加工技能和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部件及子系統而成

歷史及發展

立。由於當地政府收購精技精密工程(武漢)作辦公室及製造用途的土地，為使集團架構合理，精技精密工程(武漢)於2017年3月註銷。

上海交通

上海凱納捷 — 交通模具有限公司由KC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一間教育機構)於199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董事確認，上海交通乃為發掘上海員工的製造及加工技能和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部件及子系統而成立。由於上海勞動成本大幅上升，為保持合理的集團架構，上海交通於2016年1月清盤並註銷。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背景

鑽裕為光大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為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由國有獨資公司匯金及中國財政部分別持有約55.67%及約44.33%權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投資條款

本公司於2016年9月5日與鑽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鑽裕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鑽裕配發及發行11,340,348股股份(「**第一期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696,000新加坡元(「**第一期認購**」)；及(b)本公司向鑽裕授出期權(「**認購期權**」)，可認購額外15,750,483股股份(「**第二期認購股份**」，連同第一期認購股份稱為「**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522,000新加坡元(「**第二期認購**」)。

鑽裕於2016年9月5日與林先生及Unitras訂立購股協議，(a)林先生及Unitras(統稱「**賣方**」)同意向鑽裕出售分別15,975,715股股份及15,975,715股股份(「**第一期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6,615,000新加坡元及6,615,000新加坡元；及(b)林先生及Unitras向鑽裕授出期權(「**購股期權**」)，可購買額外4,252,630股股份及4,252,630股股份(「**第二期銷售股份**」，連同第一期銷售股份稱為「**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1,761,000新加坡元及1,761,000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鑽裕投資的主要條款：

完成日期及支付代價日期：	第一期認購：2016年9月30日
	第一期銷售股份的買賣：2016年10月19日
	第二期認購：2017年12月21日
	第二期銷售股份的買賣：2017年12月21日

歷史及發展

釐定代價基準：	本公司、賣方及鑽裕考慮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鑽裕支付每股成本：	每股[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按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每股[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按股份拆細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編纂]折讓：	較指示[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折讓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計算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部分[編纂]投資[編纂]
對本集團之裨益：	董事認為，鑽裕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故鑽裕對本公司的承諾對本公司有益。此外，受惠於鑽裕及其控股公司的業務網絡，預期本集團將可獲得更多新商機，尤其是中國的新商機，從而可利用中國市場增長擴大客戶基礎
於[編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 ^(附註) ：	[編纂]%

附註： 根據[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鑽裕及Sino Expo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包括鑽裕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獲得而其後根據股份互換轉讓予Sino Expo的股份）計算。

歷史及發展

特別權利

根據購股協議，鑽裕獲授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但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的權利：

認沽／認購期權：

- (i) 倘本公司的股份於截至[編纂]前（「[編纂]時間表」）並未於聯交所[編纂]，或賣方於相關事件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鑽裕決定不進行合資格[編纂]，且鑽裕同意該決定（統稱「投資者認沽期權」）：
 - (a) 賣方將個別自鑽裕購買全部銷售股份，代價相當於鑽裕就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另加自相關購買交易完成日期至付款當日期間就投資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的應計利息，再減本公司向鑽裕就銷售股份派付及／或宣派的累計股息金額（「銷售股份還款」）；及
 - (b) 賣方須促使本公司自鑽裕購買全部認購股份，代價相當於鑽裕就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另加自相關購買交易完成日期至付款當日期間就投資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的應計利息，再減本公司向鑽裕就認購股份派付及／或宣派的累計股息金額（「認購股份還款」）。
- (ii)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賣方可選擇要求鑽裕向賣方出售全部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賣方認購期權」）。
- (iii) 倘於[編纂]時間表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編纂]時間表或會延期：
 - (a) 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侵略、外敵行為、動員、徵兵、貿易禁運、恐怖主義的行為或威脅、爆發疾病導致或可能導致[編纂]時間表延期或無法符合[編纂]時間表；
 - (b) 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的[編纂]條件與購股協議日期的條件有重大差異；或
 - (c) 因鑽裕的行為或遺漏而導致任何延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編纂]時間表可延期一年。

歷史及發展

違約認沽／認購期權：

- (i) 倘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鑽裕可於發生該等違約事件當日後90天內向賣方發出通知並向賣方提出認沽期權（「**違約認沽期權**」），要求賣方個別自鑽裕購買其當時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還款加認購股份還款（惟所述「**利息**」是按年利率20%而非10%計算）：
 - (a) 倘本公司符合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的[編纂]條件，但賣方其後進行任何行動或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進行合資格[編纂]或選擇不進行合資格[編纂]；
 - (b) 倘賣方並無根據投資者認沽期權回購銷售股份；及
 - (c)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投資者認沽期權回購認購股份。
- (ii) 倘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賣方可於發生該等違約事件當日後90天內向鑽裕發出通知並向鑽裕提出認購期權（「**違約認購期權**」），要求鑽裕向賣方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還款加認購股份還款（惟所述「**利息**」是按年利率-5%而非10%計算）：
 - (a) 鑽裕進行或並無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進行合資格[編纂]；
 - (b) 鑽裕並無根據賣方認購期權向賣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委任權利：

鑽裕可(a)就第一期銷售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及(b)為籌備合資格[編纂]並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下，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應為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留事項：

賣方及鑽裕各自互相承諾，除非得到鑽裕或鑽裕所委任董事的事先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利潤分派；
- (b) 對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或範圍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本集團的業務；

歷史及發展

- (c) 收購或投資任何業務、重大資產或股份或其他股權；
- (d) 出售、轉讓、租賃、指讓、銷售或不再控制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10%的任何業務或資產或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股權；
- (e) 行使本集團借貸權力、提供任何信貸、向任何人士貸款或墊款或以本集團財產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設立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與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同類交易的合計金額超過5,000,000新加坡元或單一交易金額超過2,000,000新加坡元；
- (f) 解散、清盤或清算或就此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 (g) 增加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集團旗下公司未發行股本的購股權或發行本集團旗下公司任何的新類別股份或本集團旗下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將任何貸款撥入資本或進行任何行動攤薄鑽裕於本集團任何旗下公司的權益；
- (h) 購回、註銷或贖回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本或調減、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資本架構；
- (i) 委任、罷免或撤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旗下公司的核數師；及
- (j) 成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授出任何權力。

優先購買權：

賣方及鑽裕分別同意，未經其他各方的書面同意，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轉讓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股息：

根據購股協議，在不違反新加坡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一經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於完成合資格[編纂]前，訂約方須促成而鑽裕不得反對本公司於[編纂]分派股息合共約[編纂]，包括(i)向現有股東(除鑽裕及Sino Expo外)分派的股息約7.7百萬新加坡元，即2016年10月完成第一期銷售股份前累積利潤的股息；(ii)向現有股東(除鑽裕及Sino Expo

歷史及發展

外)分派的股息約3.8百萬新加坡元，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一半純利；及(iii)向現有全體股東分派股息約[編纂]，即截至[編纂]的剩餘未分派利潤。

股份互換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鑽裕合共持有67,547,5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3%，而鑽裕當時由CE Venture及杜先生分別持有97%及3%權益。根據於2018年2月5日進行的股份互換，鑽裕向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ino Expo轉讓2,026,426股股份，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3%鑽裕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完成股份互換後，鑽裕及Sino Expo分別持有65,521,095股股份及2,026,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1.64%及1.29%。

作為股份互換的前提條件，林先生、Unitras、鑽裕及Sino Expo於2018年2月5日簽訂協議書，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於購股協議中對投資者(即鑽裕)的任何提述(內容有關自股份互換完成日期起能完成的行動或履行的義務)須適用於鑽裕及Sino Expo；(ii)於購股協議中對投資者(即鑽裕)所持股份的任何提述須適用於股份互換完成後鑽裕及Sino Expo共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及(iii)鑽裕根據購股協議可全權酌情行使投資者的任何權利(或有關投資者所持的股份)，而Sino Expo受有關選擇或鑽裕在行使投資者權利(或有關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時所採取行動的限制。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鑽裕連同Sino Expo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故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不出售承諾，且彼等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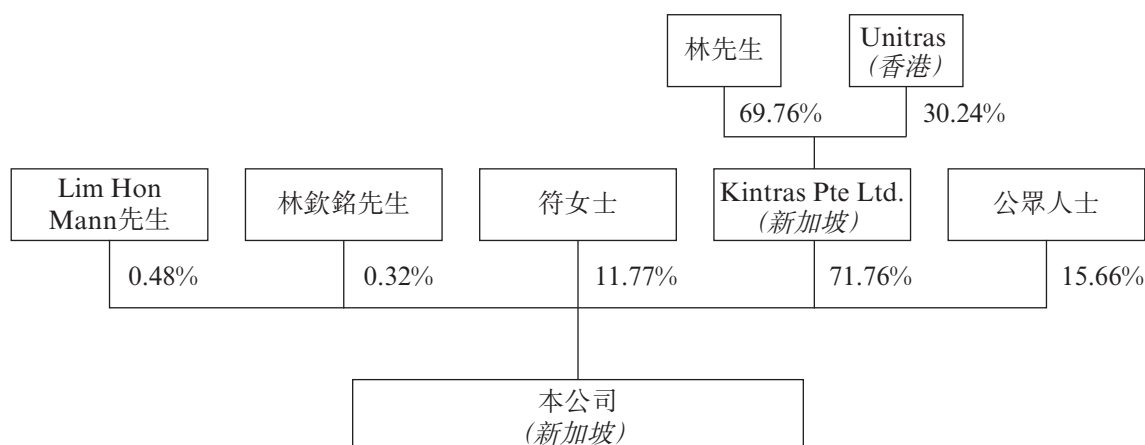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個完整日前清償；(ii)投資者認沽期權、賣方認購期權、違約認沽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的撤資權利僅在[編纂]並無進行的情況下行使；及(iii)向鑽裕授出的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鑽裕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刊發且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且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且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及發展

從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於2007年2月15日在新交所上市。我們於新交所上市約六年，於該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由林先生及Unitras分別持有69.76%及30.24%股權的Kintras於2012年12月14日公告及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每股股份0.250新加坡元收購(i)所有非Kintras及與其行動一致各方持有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因要約完結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新股份，亦提出一項購股權建議，購股權價相當於要約價與行使價之差價。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2月7日(即緊接要約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0新加坡元。於2012年12月14日，Kintras及與其行動一致各方合共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4%。下圖列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的股權架構：



要約過程中，本公司根據要約完結前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若干股份，Kintras收到有效接納並收購或同意收購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6%的股份，當中包括來自與Kintras行動一致各方的有效接納，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2%。因此，於要約完結時，Kintras及與其行動一致各方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目連同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目佔2013年2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94%。由於Kintras並無收到有效接納可於要約完結時行使權利強制收購全部股份，尚有不少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甚至有權在要約完結後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從新交所除牌，約1.35%的股權仍由公眾股東持有。要約資金乃由Kintras的個人資源提供。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從新交所除牌的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a) 吸引的溢價

除牌讓小股東有機會以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歷史成交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而這機會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

(b) 交投量低

根據過往交易紀錄，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的整體交投量偏低。除牌可讓有意變現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但因股份交投量低而難以實行的股東有退出機會。

(c) 更靈活的管理

除牌可讓本公司的管理更靈活，以管理及發展業務、優化資源的使用並有助實施任何戰略舉措及／或業務變動。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50新加坡元計算，本公司從新交所除牌時的市值約為32.6百萬新加坡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本公司的市值預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編纂]的市值預計高於我們除牌時的市值，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範圍有所擴大及近年來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百萬新加坡元，以及鑽裕投資本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戰略裨益。

歷史及發展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儘管涉及[編纂]費用，但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對我們業務擴張及長期目標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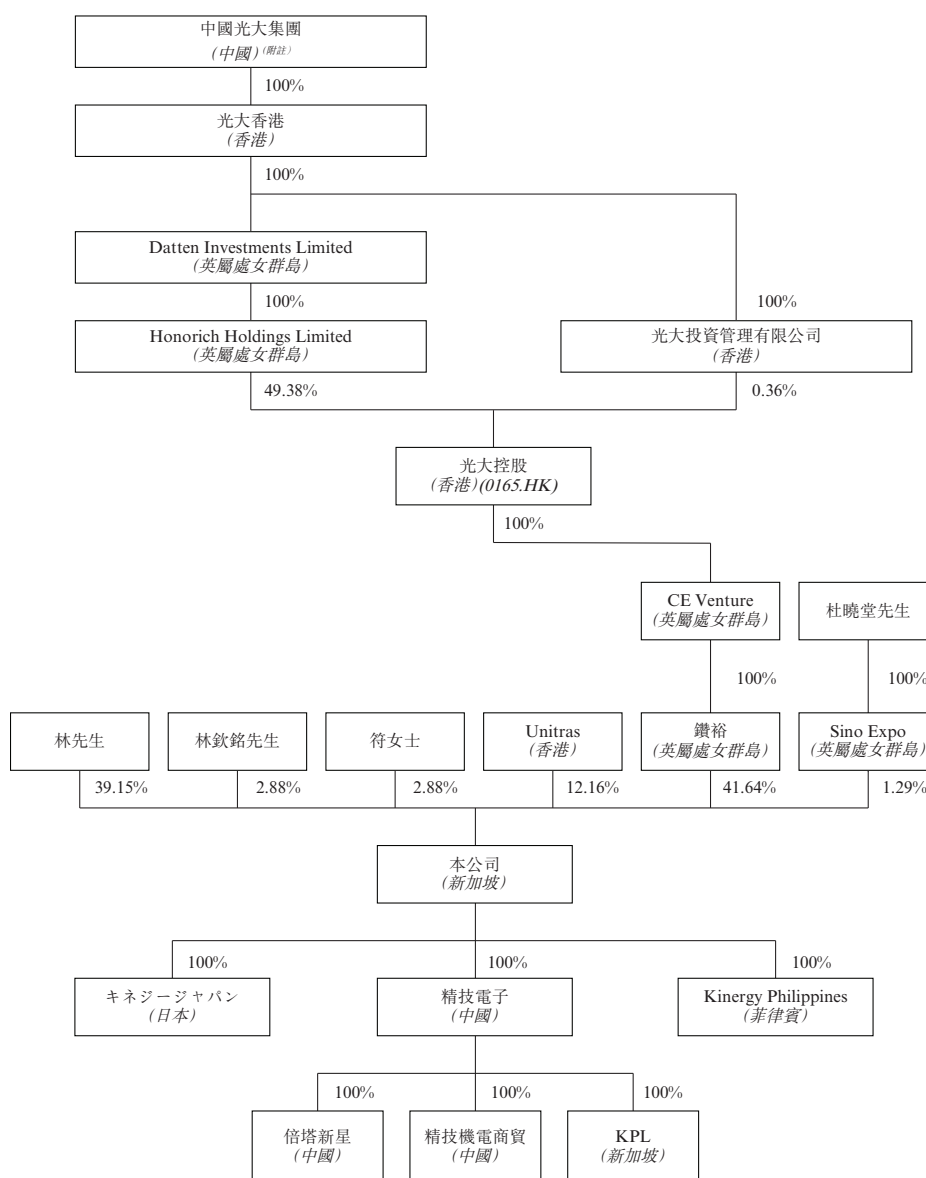
- **證券市場的戰略地位與我們的擴張計劃一致：**香港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是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通道。正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所披露，我們現今正進行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的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可鞏固我們於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地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正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收購具備經驗／整體技能及技術的盈利公司。董事認為國際聲譽對進一步投資或收購非常重要，可使我們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磋商更佳的投資條款，進而可能增加日後的投資回報，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容易獲得資金及日後集資：**2017年，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資料，上市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到的新[編纂]時[編纂]資金金額及[編纂]後股本分別約為1,271億港元（於2017年12月15日）及3,986億港元（於2017年12月15日）。董事認為上述香港聯交所的數據證明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於一級及二級集資時擁有強大的投資者支持。因此，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是日後集資的好途徑；及
- **能吸引香港及中國的人才：**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在中國製造，董事認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將使該地區的員工具有歸屬感，進而我們可僱傭、激勵及留任優秀員工，進一步擴張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編纂]前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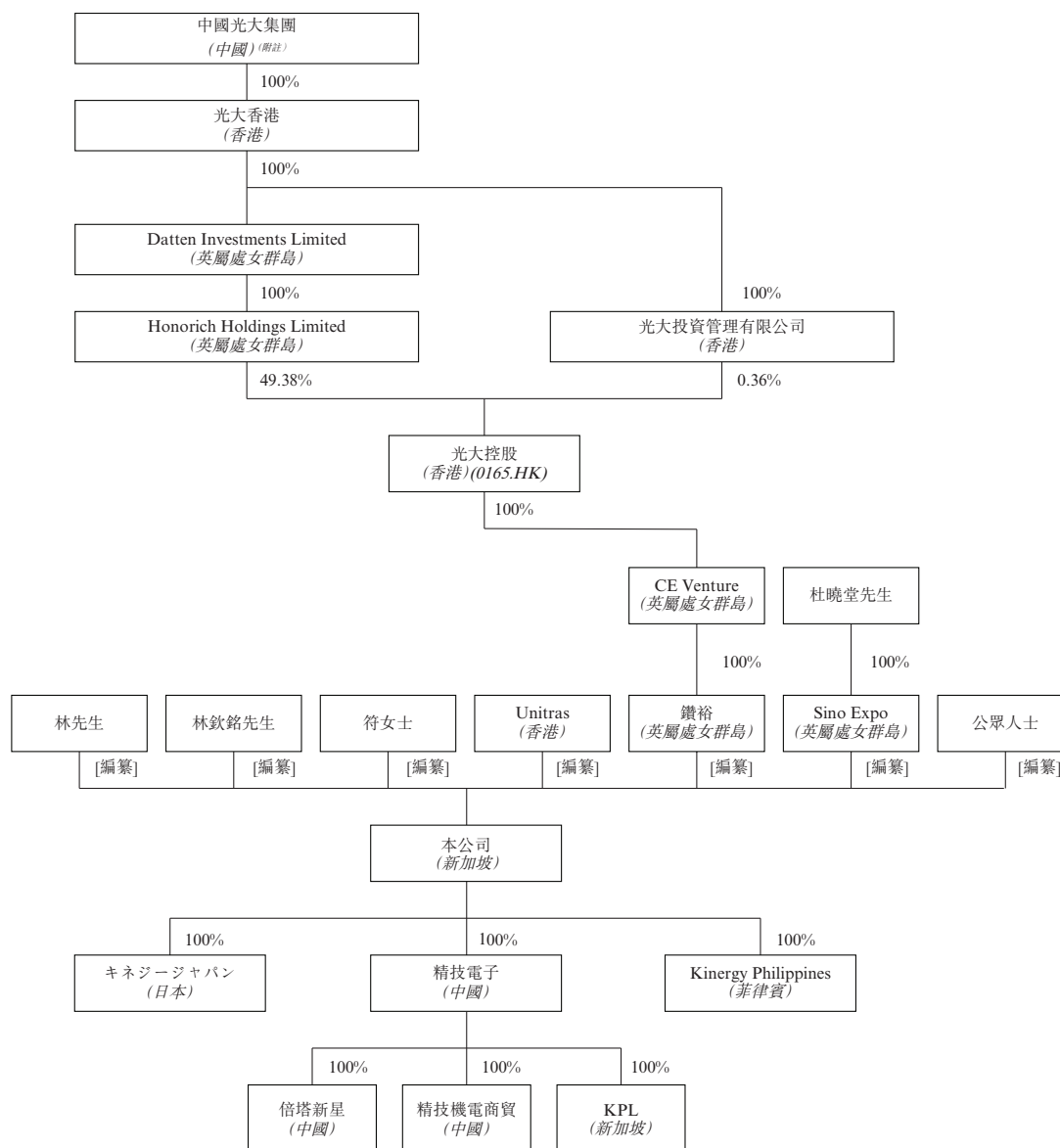


附註：中國光大集團其中約55.67%權益由匯金擁有，約44.33%由中國財政部擁有，而匯金則由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附註：中國光大集團其中約55.67%權益由匯金擁有，約44.33%由中國財政部擁有，而匯金則由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

第37號文

根據第37號文，若干中國控制的境外公司籌資以「返程」投資中國資產及業務，於若干情形下須遵守登記規定。具體而言，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個人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倘(i)其為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注入其本地及／或境外法定資產；或(ii)其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任何外國投資企業或項目，並於其後取得有關擁有權及管理權，則須於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於首次登記後，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名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則上述中國居民亦須盡快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杜先生為中國居民，且於緊接[編纂]完成前通過Sino Expo間接持有約1.29%股份，但杜先生毋須根據第37號文於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理由如下：

- CE Venture於2016年3月1日成為鑽裕的唯一股東，而鑽裕於2016年9月30日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2016年12月1日，杜先生認購鑽裕已發行股本3%，而鑽裕當時直接持有約30.58%的股份。根據於2018年2月5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鑽裕向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Sino Expo轉讓2,026,426股股份，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所持鑽裕已發行股本3%。上述股份互換並無改變杜先生所持的實際股份權益，亦無改變杜先生當時的投資。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共有六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當中包括三間已註銷公司。該等公司均於2008年前註冊成立，遠早於杜先生投資本公司之時。基於(i)杜先生在投資本公司前並無持有上述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ii)本集團的股份架構在杜先生投資本公司前已設立，杜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活動並非第37號文所界定的「返程」投資；及
- 杜先生的投資目標為本集團整體，而非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新加坡公司，於新加坡及其他地區擁有業務。本公司並非僅為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投資或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屬本公司正常業務投資。本公司、鑽裕及Sino Expo並非第37號文所界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